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4〕8号

关于变更艺术与设计实习实训中心项目负责人的批复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：

你院关于变更艺术与设计实习实训中心项目负责人的报告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负责人许建康变更为施韵佳。请你院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促管理，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致函

